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 059-5 号

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下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一）2013 年 3 月 26 日及 201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18 日及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15 年 4 月 14 日及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701 号《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及核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本次发行签订承销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

（二）发行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和国信证券共同以邮件的方式分别向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 20 名股东中的 20 名股东、2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 家信托公司、37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6 名自然人发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2、经发行人和国信证券统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15 年 5 月 13 日 9:00 时至 12:00 时），发行人共计收到 13 家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国信证券确定，最终有效申购为 8 家。

3、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国信证券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11.50 元/股，认购对象为 8 家，发行股数为 21,808.6956 万股。

4、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以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8 家认购对象发出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5、2015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2,507,999,994.00 元（其中有效资金人民币 2,507,999,994.0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

6、2015年5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86,956.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7,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851,982.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148,011.4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8,086,956.00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2,262,061,055.41元。

（三）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为218,086,956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2、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19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底价为4.4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今发生一次除权除息事项，即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为4.3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体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91,304	11.50	199,999,996.00
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2,608,695	11.50	259,999,992.5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95,652	11.50	260,999,998.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30,434	11.50	656,999,991.00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56,521	11.50	355,999,991.50
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21,739	11.50	419,999,998.50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217,391	11.50	289,999,996.50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5,220	11.50	64,000,030.00
合计		218,086,956	--	2,507,999,994.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8 家，其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参股、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余认购对象涉及的备案情况如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以 58 个基金产品认购，其中 57 个基金产品已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在证监会备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中的全国社保基金 501 组合属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的由国有股减持划入资金及股权资产、中央财政拨入资金、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由中央政府集中的社会保障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社保

基金理事会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全国社保基金 501 组合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据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需要办理备案的认购人均已经根据规定办理完毕备案。

综上，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认购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国信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周世君
周世君

贺秋平
贺秋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05 月 22 日